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稽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臺南市政府府環處字第 1010231452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南市政府府環處字第 1011065318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本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回饋金補助款項執行效能，並提昇服務效率及資訊公開透明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城西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安定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受回饋金補助之區公所。
- 三、回饋金預算編列計算基準如下：
 - (一)焚化廠依最大滿載操作量(噸/天)，每噸編列新臺幣 200 元：
 1. 城西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839.45205(\text{噸/天}) \times 365(\text{天/年}) \times 200(\text{元/噸}) = 61,280,000$ 元。
 2. 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0(\text{噸/天}) \times 365(\text{天/年}) \times 200(\text{元/噸}) = 65,700,000$ 元。
 - (二)掩埋場依掩埋場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編列新臺幣 250 元：
 1.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
(城西掩埋場第三期 1.096 公頃+灰渣掩埋場 9 公頃) $\times 250(\text{元/平方公尺}) = 25,240,000$ 元。
 2. 安定垃圾衛生掩埋場
安定掩埋場 4.9 公頃 $\times 250(\text{元/平方公尺}) = 12,250,000$ 元。
- 四、管理方式：
 - (一)由本局廢棄物處理科不定期稽核，每年並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聯合稽核。
 - (二)實際稽核案件範疇由本局事前(或現場)點選指定，受補助之區公所應備齊相關資料供檢閱稽核。
 - (三)依照稽核項目，由本局就抽選回饋金使用案件執行現況及進度進行逐項稽核外，並對於目前回饋金實用計畫書涉及採購部分辦理現場實地(物)稽核。
 - (四)由本局政風室、會計室及廢棄物處理科聯合審查區公所提報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
- 五、管理稽核項目：
 - (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訂定之完整嚴謹，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情形。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有關採購(工程、財務及勞務)案之程序。

- (三)申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內所購置之設備、儀器或車輛確實依據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列管等事宜。
- (四)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執行款項支出原始憑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管理事宜。
- (五)相關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執行案件有無假借名義消化預算情事，其附件補充資料不實或不完整等情事。
- (六)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申請計畫於執行中發生變更情事，其變更事由、變更之行政程序正當性。
- (七)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執行期間預估效益與實際狀況。
- (八)回饋金使用計畫書相關案件之執行遭審計機關修正、剔除或要求改進事項及其改善情形。
- (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案件執行曾由審計單位或政風單位稽查導正或建議改進事項及其改善情形。

六、區公所應配合之事項：

- (一)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提送本局備查。
- (二)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將年度使用計畫書提送本局備查。
- (三)將年度使用計畫書及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置於區公所相關網頁，以供公民眾公開閱覽。

七、本局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及結果，權責簽報首長核處後，協調受稽核機關單位迅速採行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